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韶容
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21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「唐菖蒲柏克氏菌椰病毒病原型及邦克列酸風險管控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9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使餐飲業者及民眾易於瞭解並預防邦克列酸食品中毒，特訂定旨揭指引，供各界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指引置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」（路徑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938&r=826278787>），請宣導周知，並加強向校園內餐飲業者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尚好便當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清泉商行、馨儂快餐店、華王御膳、德力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2/08 15:11:53 文
章

114/02/10



1140000396